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通过]

54/183.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和其他人权文书,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其中所附一般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³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⁴和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决议⁵及 1999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主席团的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回顾在科索沃境内多年来的压制、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背景下,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以前,面临在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实质性自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多种族社会的挑战,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三章,E 节,第 28 段。

⁴ 同上,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充分考虑到科索沃境内危机的区域方面,特别是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以及其在那一方面持续存在的问题,并注意到难民返回其家园促进此种危机逐渐舒解,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⁶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持续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谴责科索沃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人员和国际安全存在部队、驻科索沃部队士兵到达之前影响到阿尔巴尼亚族裔,正如许多有关南斯拉夫军警施加酷刑、滥肆炮轰、平民被迫大批流亡、即决处决和非法拘留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报告所显示的,

深切关注虽然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作出努力,但塞族、吉卜赛人和科索沃其他少数民族裔还遭到阿族极端主义分子频繁的骚扰、时而发生的绑架和谋杀,

表示关切科索沃全体人民都受到此种冲突的影响,并强调科索沃的所有少数民族必须享有其充分和平等的权利,

在这方面,**强调**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重要性,

痛惜在塞尔维亚境内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对这些因科索沃境内危机而被拘留、起诉或审判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审判没有通过正当的程序,

强调亟需实施有效措施,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

1.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1999年5月6日通过并附于该决议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

2. **重申**科索沃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应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附件二列出的基本原则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内加以处理;

⁶ A/54/396-S/1999/1000 和 Add. 1.

3. **欢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并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科索沃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努力;

5. **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与特派团合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民主规范受到充分尊重;

6.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当局和科索沃境内塞族当地领导人和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社区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扣押或绑架和强迫任何科索沃住民搬出住房或工作地点,不论受害人的族裔背景,也不论由谁作出,避免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利用其影响力和领导与驻科索沃部队和特派团合作,阻止这类事件发生,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7. **表示关切**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朗布依埃的指导原则,⁷把科索沃任何部分强迫分裂为族裔县或任何形式的族裔分区,并强调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或扭转事实上或法律上允许这种族裔分化的任何行动;

8. **请**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代表以及科索沃塞族和阿族领导人与排雷行动中心合作;

9.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出一份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部分的全部人员最新名单,斟酌情况明确列出每一个人受拘留的被控罪名,以及保障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观察员畅通无阻地经常接触仍受拘留的人,释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而在 1999 年 7 月以前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来的所有的人;

10.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将因科索沃冲突受控告的所有人

⁷ 见 S/1999/648,附件。

的全部审理或刑事诉讼开放公开观察；

11.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与阿族代表许可并方便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分族裔背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由无阻地返回家园,并对这方面继续发生骚扰或其他阻挠的报道表示关切；

12.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把在冲突期间被收缴或摧毁的科索沃文件或法律记录交还或方便其公正、平实和准确地恢复原状或重做；

13. **强调**所有当事方承担责任在科索沃境内创造安全环境至关重要,这将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并使所有愿意留在科索沃的人不分族裔背景,真正可能留下；

1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并继续采取紧急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条件下继续自愿返回家园；

15. **鼓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在所有各级上继续调查官员或公民在科索沃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对此种罪行的调查属于该办事处的管辖范围；

1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和阿族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遵守对法庭的一切义务；

17. **再次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履行承诺,向科索沃境内那些家园受损的居民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8.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其他组织合作,展开澄清情况的努力；

19. **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被塞尔维亚司法部当局扣押的约二千名主要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的犯人给予合作；

20. **欢迎**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呼吁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努

力在科索沃境内供应所需要的适当住宿、特别是为了便利准备和供应充足的冬天住宿的其他机构;

21. **敦促**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当事方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儿童尽早恢复上学,并捐助重建和修理科索沃冲突期间受破坏损害的学校;

22. **呼吁**最迅速、充分地部署联合国警察,在科索沃全境各地建立一支多族裔地方警察队伍,作为保障尊重法律和秩序以及创造科索沃全体居民享有安全环境的关键性步骤;

23. **谴责**以任何族裔团体的名义,为科索沃塞族和阿族人口创造任何种类的平行机构,不论是警察、学校、行政或其他机构的任何行动,并吁请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制止任何这类机构的成立;

24.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报告中特别注意科索沃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